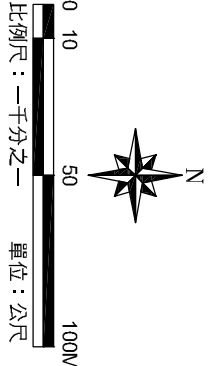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竹東(頭重、二重、三重地區)都市計畫(合併「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」新竹縣轄部分)
(部分甲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

變更後計畫示意圖



- 圖例
-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
 - 商 商業區
 - 農 農業區
 - 保 保護區
 - 工(甲) 甲種工業區
 - 公(兒)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 - 綠 綠地用地
 - 廣 廣場用地
 - 停 停車場用地
 - 道 道路用地
 - 本計畫區範圍
 - 竹東(頭重、二重、三重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